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公告

有關收購廣東碧麗51%權益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上海浩澤淨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廣東碧麗、佛山康麗源及佛山潤麗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海浩澤淨水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促使合夥企業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廣東碧麗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73,910,000元；代價將(i)由上海浩澤淨水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30,432,500元；及(i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66,535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43,477,500元。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上海浩澤淨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巫宗權先生、巫丹妮女士、合夥企業、廣東碧麗、佛山康麗源及佛山潤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碧麗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代價人民幣43,477,500元將變更為由上海浩澤淨水以現金結算。

根據碧麗補充協議，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須於上海浩澤淨水悉數支付現金人民幣43,477,500元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人民幣43,477,500元購買股份。合夥企業已承諾，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於調整(如有需要)完成前將不會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質押)所購買數量的股份。此外，於調整(如有需要)完成後兩年期間，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不得出售

其分別於首年及第二年所持的超過40%及30%股份。倘未能達致履約擔保，上海浩澤淨水有權按以下方式要求補償：(i)調整其於廣東碧麗的持股百分比；及／或(ii)要求巫宗權先生支付現金補償(各情況均協定於及載於股份購買協議，並已於該公告披露)。上海浩澤淨水有權選擇任何一種或同時採納上述補償方法，惟訂約方已協定，上述第(ii)項方法將為上海浩澤淨水的最後選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份購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何欣、桂松蕾及王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成、劉子祥、包季鳴及顧久傳。